

2017年我市义务教育阶段招生政策出台 市区五校招生率先启动“住、户一致优先”统筹办法

记者 金邦寅 王鹏洲

3月18日上午,我市召开2017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政策通报会,就《2017年瑞安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实施方案》和《2017年瑞安市义务教育阶段新居民子女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相关招生政策变化、热点问题进行解读。

据市教育局党委委员、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副主任张国华介绍,我市今年义教招生原则、分批错时招生办法、招录程序和方式均不变,施教区范围保持不变。安阳实验中学、安阳实验小学、马鞍山实验小学、隆山实验小学、集云实验学校等五校(以下简称“安阳实验中学等五校”)率先启动“住、户一致优先”的统筹办法,其施教区内的房产规定有变化。

张国华告诉记者,五校今年率先实施“住、户一致优先”统筹办法,一是根据近三年上述五校的招生情况及今年2月份的初步摸底数据分析,上述五校第一批人数大量增加,超出了招生计划数,不能满足社会需求,特别是安阳实验中学、马鞍山实验小学、安阳实验小学等三校的第一批生源远超招生计划数,如果无节制录取,将导致超大班额出现,影响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优质均衡发展,阻碍教育现代化达标市的创建进程;二是超大班额也直接影响教学质量,增加学校安全隐患和管理难度;三是“住、户一致优先”的统筹办法,早在2014、2015年出台的《瑞安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实施方案》中已经告知。

据悉,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优质均衡发展。为此,市教育部门采取加强标准化学校建设,开展教师城乡交流,创建新优质学校、集团化教学联盟等多种措施,努力办好每所学校,打造更多家门口的优质学校。2015年,我市获评国家义务教育基本均衡达标县(市)。同时,进一步挖掘内部优质教育资源,积极进行内部扩容。比如,安阳实验小学从每年招8个班提到10个班,安阳实验中学从每年招16个班提到20个班。

变化一:五校率先启动“住、户一致优先”统筹办法

2017年开始,安阳实验中学、安阳实验小学、马鞍山实验小学、隆山实验小学、集云实验学校五校施教区内,第一批适龄少年儿童实施“住、户一致优先”的统筹办法进行分流。据介绍,当上述五校第一

批次报名人数超过学校招生计划时,根据实施以不动产(房产证)和户籍登记时间距离限定截止时间的月数相加,从大到小排列顺序予以录取;未能录取的学生,由市教育局统筹安排分流。

此举将大大缓解上述五校每年适龄少年儿童报名人数爆满的困扰,将上述五校施教区内的学区房交易周期由此前的1年,逐步延长到3周年及以上,有利于推动我市义务教育实现均衡发展。

热点问题答疑:

我市招生政策变化牵动千家万户居民的心。就市民关心的一些热点问题,市教育局义务教育科语委办副主任叶增斌进行详细解读和答疑。

1.按照“住、户一致优先”的统筹办法在什么时候实施?如何计算?如何排序?

答:当安阳实验中学等五校施教区内,第一批报名人数超过计划数时启动“住、户一致优先”的统筹办法。

举个例子说明计算的方法:

甲有一套60平方米以上的不动产,不动产证登记时间为2016年12月,安阳实验小学不动产登记时间截止为2017年3月,提前了3个月;户籍迁入是2017年1月,户籍迁入时间截止为2017年3月,提前了2个月,这样合计为5个月。

乙有一套60平方米以上的不动产,不动产证登记时间为2016年10月,安阳实验小学不动产登记时间截止为2017年3月,提前了5个月;户籍迁入是2016年12月,户籍迁入时间截止为2017年3月,提前了3个月,这样合计为8个月。

丙有一套20至60平方米以内的不动产,不动产证登记时间为2015年4月,安阳实验小学小面积不动产登记时间截止为2015年6月,提前了2个月;户籍迁入是2016年3月,户籍迁入时间截止为2017年3月,提前了12个月,这样合计为14个月。

综上,按照“住、户一致优先”的统筹办法,丙大于乙,乙大于甲,这样,先安排丙入学就读再安排乙,最后安排甲。

2.抢在今年3月31日前,取得安阳实验中学等五校的房产证和户籍的,能够安排第一批入学?

答:确实符合上述五校第一批招生认定。但据我们今年2月份的摸底数据分析来看,安阳实验中学等五校的第一批人数已基本超出招生计划,特别是安阳实验中学、马鞍山实验小学、

安阳实验小学等三校的第一批远超招生计划数。那么,按照上述五校的第一批适龄少年儿童实施“住、户一致优先”的统筹办法,今年已经很难能排入所在施教区学校就读,只能进行分流,请广大家长慎重考虑,避免不必要的损失。通俗地说,也就是现在抢着买学区房未必有得读。

3.房屋所有权人为其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有什么规定?

答:适龄儿童(少年)在施教区范围内,房屋所有权人为其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在符合相关户籍迁入及房产取得时间要求的前提下,满足以下两个条件可以认定为第一批:一是适龄少年儿童和其父母双方的户籍与房屋所有权人户籍在一起,并且户籍地址与房产地址一致;二是适龄少年儿童及其父母在我市范围内确无其他住房。不满足以上两个条件的,按照适龄少年儿童户籍安排就读。

4.小学入学年龄截止日有没有改变?

答:小学入学年龄截止日没有改变,仍然是年满6周岁,即上一年的9月1日至下一年的8月31日止。

5.施教区范围内房产是父母的,适龄少年儿童与父母一方户籍在施教区内,会影响入学吗?

答:不会影响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6.五校施教区内,房产取得时间没有达到限定时间的要求,但户籍满足迁入的时间,适龄少年儿童会不会没有学校可读?

答:不会,在这五校施教区范围之内,房产达不到要求,但户籍符合迁入的时间要求,仍然可以认定为第二批。在第一批招满的情况下,可以由教育局统筹安排。最后,市教育局相关负责人提醒,希望广大市民理性对待招生政策的调整,认真对照分析,切莫断章取义盲目听信某些机构或个人的鼓动,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变化二:2020年起,五校的学区房要满3周年,2018年和2019年分别提前一周年和两周年

安阳实验中学等五校的施教区内,2020年及以后入学的,房产取得时间必须提前3周年及以上,即登记时间最迟截止于2017年6月30日,今后此类房产以此类推。2018年和2019年为过渡期,2018年和2019年分别提前一周年和两周年,不动产登记证(房产证)登记时间也最迟截止于2017年6月30日。户籍迁入时间统一截止至入学当年的3月31日。施教区内新建住宅,不动产登记证(房产证)登记时间可以按照商品房预售登记时间开始计算。

据介绍,我市对上述五校施教区内小面积的房产采取更加严格的条件,逐年增加限制条件。2015年招生政策规定,此类房产登记时间必须提前2周年以上,2016年招生政策规定当年4月10日以后取得的小面积房产增加家庭唯一住房的条件,以及三周年之内只安排同一产权人子女就

读同一所学校;今年招生政策规定2017年4月1日以后取得的房产必须要提前5周年并且是家庭唯一住房。

其具体时间节点如下:

1.安阳实验中学等五校施教区内,房屋建筑面积在60平方米以上的房产:在2017年3月31日前取得的,符合上述五校今年第一批房产迁入时间的规定;在2017年6月30日前取得的,符合上述五校2018年、2019年和2020年第一批房产迁入时间的规定;在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取得的,视为符合2021年上述五校第一批房产迁入时间的规定,以后的顺推。(以上三种情况,同时户籍也满足相应的时间规定,可认定为上述五校第一批招生对象,并按照“住、户一致优先”的统筹办法进行分流。)

2.安阳实验中学等五校施教区内,新建或新购房屋建筑面积在20至60平方米之内的

房产:在2015年6月30日前取得的,符合第一批房产迁入时间的规定,同时户籍也满足相应的时间规定,可认定为今年上述五校第一批招生对象;在2016年4月10日至2017年3月31日期间取得的,且提供唯一房产证明且不动产登记证(在今年3月31日前取得,不需要提供唯一房产证明)符合上述五校2018年、2019年第一批房产迁入时间的规定,同时户籍也满足相应的时间规定,三周年之内只安排同一产权人子女就读同一所学校;在2017年4月1日后取得的,需提供唯一房产证明且不动产登记证(房产证),房产证登记时间必须提前5周年及以上(计算截止时间于入学当年6月30日)。

此次五校率先启动“住、户一致优先”的统筹办法,参考了上海、杭州等城市的成熟办法,也是我市义务教育资源优质均衡发展迈出的一大步。

变化三:全市所有公民办学校招生时间统一并缩短,新居民子女报名时间相对提前,7月18日前完成全部招生工作

2017年,我市公民办所有学校前三批招生时间提前到6月24日至7月2日,直属八校第四批招生完成后安排其他学校前三批对象补报及第四批摇号。

我市新居民子女报名时间安排在6月3日至4日,比原来报名时间压缩2天。7月

1、2日安排补报,7月16、18日由各教育学区审核后录取。全部招生工作于7月18日前完成,比2016年缩短6天时间。

此次招生时间调整目的很明确。一是通过规范招生流程,缩短招生工作时间周期,提高整个招生工作的效

率。二是有利于新居民子女入学情况把控,早部署并研究对策;部分不符合条件的新居民可以及早安排子女回乡就读;新居民子女提前报名和资料审查,可以更充分地发现问题,利于部门之间相互对接,及时研究,早安排早解决问题。

变化四:新居民子女其父母在瑞安市外缴纳社保的,转移支付可以连续计算缴纳时间

为解决部分新居民的现实困难,今年对新居民子女其父母一方在瑞安市范围之外

已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放宽条件。社会养老保险转移到我市支付,并合计连续缴纳一

年以上的,提供社保缴纳证明及转移支付证明等相关材料,由人力社保部门认定后生效。